



萬城控股有限公司

MILLION CITI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92)

用於本公司於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在
香港新界大埔汀角路57號太平工業中心第一座21樓D室
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萬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共 _____ 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 _____ (附註3及4)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在香港新界大埔汀角路57號太平工業中心第一座21樓D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以下指示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投票，倘未有作出任何有關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附註5)	
		贊成	反對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葉樹堃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李引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王惠玲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d) 重選文穎怡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董事」)之酬金。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	(1) 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不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20%之本公司股份。*		
	(2) 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10%之本公司股份。*		
	(3) 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購回股份數目之新股份。*		

* 決議案全文載於2025年4月28日發佈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日期： _____ 股東簽署(附註6、7、8及9)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名稱均應填寫。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有關。
-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同時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倘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適當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派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重要事項：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格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格內填上「✓」號。如無填上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放棄投票或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召開大會通告內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經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代表簽署，或如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高級人員、授權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本公司將接納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股東優先次序乃按股東名冊內聯名股東就聯名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14日上午10時30分(香港時間))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的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賴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變更，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界定詞彙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所使用者具相同涵義。